

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

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

府法制字第 0990223672 號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高中部之原住民學生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
- 第 4 條 每名原住民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一千元，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（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），學校應就已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，覈實計算助學金。
- 第 5 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第 6 條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具申請名冊、領據、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，向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助學金申請事宜。
- 第 7 條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，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；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。
- 第 8 條 各校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請領及相關事宜。
各校應審慎審核原住民學生之身分，如有審核不實情事，除原住民學生須繳回溢領之助學金外，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。
- 第 9 條 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